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关键环节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的重点环节规范管理，根据河南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的指导意见》（详见附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健全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与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与医用耗材管理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组织）由机构负责人牵头，药学、医务、临床、纪检等多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定期动态调整成员。药学部门负责药品采购组织实施，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医用耗材采供部门牵头遴选耗材及企业、组织议价与资质审核。同时，药事会（组）、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组）需分别统筹药品、耗材的目录制定、使用评价、不良反应分析等核心工作，确保采购、使用、监管等各环节责任闭环。

**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流程管理。**建立药品耗材供应目录动态调整制度，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确保“应配尽配”；健全采购审批、临时采购、验收储存、处方点评、不良反应监测等全流程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两票制”执行以及重点岗位轮岗制度；全链条规范药品耗材管理。

**三、强化贯彻落实，推动常态监督。**建立评价、通报、考核、奖惩四大机制。定期监测药品耗材使用情况，公开通报不合理使用行为；将合理用药用材纳入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和医德医风考评；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轮岗制度，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10月14日